

类别：A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文件

咸城执函〔2025〕140号

签发人：王永刚

关于对市人大九届五次会议第260号 建议的答复函

徐群代表：

您在市人大九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撤销学校门口停车位及整顿校园周边乱停放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对我市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管理、保障师生安全和提升我市停车环境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十分重视。现将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撤销学校门口停车位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学校门口的交通拥堵问题，尤其是上下学高峰期的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我局印发了《咸阳市中心城区机动车管理暂行办法》，完成了《咸阳市中心城区机动车登记备案指南》，制

订了《咸阳市中心城区机动停车场设施设置导则》，明确规定了车位设置各类限制条件。依据《咸阳市中心城区机动车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款明确提出中小学门口两侧各五十米内不能设置停车泊位的硬性条件，严格按照《咸阳市中心城区机动车管理暂行办法》及《咸阳市中心城区机动停车场设施设置导则》的规定施划车位，对不符合要求的车位坚决予以取消。如今各学校、医院、政府职能办事机构门前成了停车的重灾区，我们将严格按照导则执行，以缓解交通拥堵，保障师生和家长的出行安全。

二、关于合理规划校园周边交通道路的建议。我们将联合城市规划及交警部门，对校园周边的道路进行重新规划，特别是在狭窄路段划定禁停区域，并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和标线，确保道路畅通。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部门学校门口增设临时停车区域，方便家长接送学生。

三、关于增设交通安全管理设备的建议。此建议属于市交管部门的职能范围。我办将积极对接市交警队提出建议。在校园周边增设监控摄像头，严查车辆违法行为，特别是乱停乱放、违规占道等行为。通过科技手段加强监管，确保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畅通有序，保障师生的出行安全。

四、关于加强执法监管的建议。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各部门的协作，形成合力，加大对学校门口及周边区域的巡查力度，特别是在上下学高峰期，交警部门已安排专人进行交通疏导和执法管理，确保车辆有序停放，杜绝乱停乱放现象。

谨此回复，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

持，敬请您一如既往多提宝贵意见。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5年4月28日



(联系人：陈洁

电话：33269261)